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BBS，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中午十二時正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十八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BBS，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黃頌良博士，JP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苗凱明先生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榮耀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張少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荔枝角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鄧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
王綺蓮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薛建勳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霍振聲先生	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秘書

張靜宜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甄啟榮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增選委員

鄒穎恒女士

江貴生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9/15)

3. 林卓峰先生及霍振聲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49/15。

4.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工程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請署方提供工程的預計施工日期；(ii)由於長沙灣道及興華街交界將由單向行車改為雙向行車，工程可能影響交通，署方曾否與運輸署商討工程細節；(iii)請署方於會後把投影片發送給委員作參考。

5.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各旱季載流器的確實位置及工程時間表；(ii)長沙灣道及興華街的交通十分繁忙，如果工程佔用一條行車線，可能導致交通擠塞。

6.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來自其他區的污水有機會影響深水埗區的沿岸水質，但文件卻無提及如何改善；(ii)南昌街、欽州街、東京街及興華街均屬交通繁忙的要道，東京街近填海區亦將興建居屋，工程的沙井位置會否阻礙交通要道或居屋工程，署方有否與其他部門預先協調。

7. 黃志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原則上支持署方的計劃。部分昂船洲及長沙灣的地點屬填海土地，水流較慢，容易令污水聚積於昂船洲的岸邊，加上區內的非法接駁渠道問題，成為區內異味源頭之一，希望是次工程能改善區內異味

問題；(ii)工程完成後，異味問題會否顯著改善。

8.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工程能減少海水污染，所以原則上支持署方的計劃；(ii)為何需分期進行整項工程，並歷時八年。如同步進行工程，應可縮短工期及更快改善環境問題。

9. 主席查詢表示，今年立法會餘下的會期不多，是否有機會於今年內通過相關撥款。如果今年內未能通過撥款，工程能否如期展開。

10. 林卓峰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第一期工程將會於九龍西部及荃灣區興建新的旱季截流器，以及改善九龍西部的現有旱季截流器，整體施工期約為四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推展工程的各項前期工作，按工務工程機制申請撥款，務求盡快展開第一期工程。
- (ii) 深水埗區的沿岸水質會受鄰近地區影響，環保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後，建議了多項措施以改善維港沿岸、荃灣海灣及油麻地避風塘水質，包括是項工程及矯正污水錯誤接駁問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改善沿岸水質及異味問題。
- (iii) 香港分別有雨水及污水系統，由於雨水相對較清潔，所以會直接排出大海。非法接駁渠道會令污水錯排至雨水系統，然後直接排出大海，影響維港水質。相關工程旨在把污水引導回污水系統，讓污水經處理後才排出大海。

11. 霍振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興華街南行現時為雙線單向行車，另有一條備用行車線。工程將分階段進行，期間只會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並開放備用行車線作臨時交通改

道。現時正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臨時交通措施，並將協調有關雙向行車的計劃，期望把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 (ii) 各位置的工程將分階段進行，期間只會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並會考慮在交通繁忙時段臨時覆蓋已開掘的路面作行車之用。環保署現正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臨時交通措施。
- (iii) 建造一個新的旱季截流器約需兩年。由於旱季截流器工程涉及雨水系統，為避免因進行工程而導致水浸，因此在雨水渠加裝活瓣等工程只會於旱季沒有下雨時進行，而有關封路措施亦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實施。
- (iv) 改善一個現有旱季截流器約需一年時間，期望可同時在多個路段進行工程，環保署現正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實際施工時間表須與承建商確定後方可提供。
- (v) 由於旱季截流器工程大多在現有行車道進行，估計對附近的建屋工程不會有直接影響，但亦會與房屋署加強協調，避免工程互相影響。
- (vi) 第一期工期預計為四年，荃灣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的工程會同時開展。而深水埗區的範圍較大，牽涉的工程位置較多，所以工期會較長。
- (vii) 將於會後提供相關投影片。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七月十六日把渠務署的投影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2/15)發送予全體委員備悉。]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但希望署方留意所衍生的交通問題，並盡量縮短工期。

(b) 處理深水埗店舖擴張行動(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0/15)

1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50/15。

[一名旁聽市民干擾會場秩序，主席提醒旁聽市民於會議期間應保持安靜，以免妨礙會議秩序。]

14. 吳貴雄先生查詢，地政總署於第五階段行動中已清拆三個舖前台階，署方清拆後有否向商戶負責人收回清拆費用或採取其他跟進行動。

15. 主席查詢表示，署方會如何處理可移動的台階。

16. 李錦雄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署方會向台階物主發出通知，要求清拆不可移動的台階，之後會清拆於限期期滿後仍未清拆的台階，並聯絡相關物主，但是次行動中未能聯繫相關的物主以作出檢控。

(ii)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永久或固定佔用政府土地的物品。

1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可移動的台階的處理方法與處理其他舖前可移動物品一樣，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處理。

18. 主席查詢表示，今年有否新建的不可移動的台階。

19.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今年沒有新建的不可移動的台階。

20.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認為過去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五階段有一定成效，並支持第六階段行動計劃；(ii)委員會希望各有關部門繼續保持區內環境整潔。

(c) 處理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及環境滋擾問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1/15)

21.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51/15。

[文件介紹期間，該名旁聽市民再次干擾會場秩序，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0 條 3 款請該名人士離開會場。]

22. 陳慧娟女士補充表示，過去半年，警方在上述地點向違例停泊或造成阻礙的車輛發出了 5 676 張定額罰款告票。

23.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跨部門聯合行動已進行多年，但成效並不顯著；(ii)南昌街、嘉美中心及寶榮大廈雖然沒有二手電器回收活動，但阻街問題更嚴重，為何不把行動伸延至有關地點；(iii)南昌街及大南街交界亦有二手電器回收問題，但未有部門採取行動；(iv)桂林街及海壇街附近的二手電器回收活動經常佔用行人路，近日則變為佔用行車路，他曾向相關部門投訴，但尚未收到回覆；(v)如果深水埗吸引二手電器回收商的原因是租金較相宜及行人路寬闊，是否應調升租金及把行人路改窄；(vi)非執法部門如何處理二手電器回收活動問題，例如食環署能否票控回收商；(vii)環保署既然正在積極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吸引市民回收舊電器，亦應規管二手電器行業。另外，署方應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之效；(viii)近日有貨櫃車連續停泊於醫局街住宅區數天，但無人處理。

24.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二手電器回收活動問題已存在多年，而且經常收到有關的投訴，聯合行動後情況未有太大改善。聯合行動的目標地點由最初的北河街擴展至整區，反映問題嚴重；(ii)從聯合行動的報告可見各部門已投放不少資源，亦有一定成效，但問題仍未完全解決；(iii)環保署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何時推行；(iv)是次聯合行動相比以往有何分別；(v)二手電器回收問題除了造成滋擾及阻街外，亦造成治安問題，例如早前南昌街及基隆街交界曾有兩群南亞裔人士打鬥，希望今次的聯合行動能改善區內治安。

25.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聯合行動的成效不顯

著；(ii)各部門在聯合行動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甚麼，會否因為現行法例而局限了執法。

26.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是次聯合行動集中處理區內二手電器回收營運所衍生的阻街及環境滋擾問題。其他行業營運所造成的阻街問題或其他形式的店舖阻街，相關執法部門會各按其職權在日常工作中執法。
- (ii) 就區內其他有二手電器回收營運引致滋擾的地點(即目標地點以外的地點)，相關部門會繼續恆常執法。
- (iii) 第三期行動計劃中的行動階段(即負責部門會加強執法行動)相比第二期多一個月，期望能提高處理問題的成效。

27.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一般情況下，署方會對阻塞街道的非法販賣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二手電器回收活動一般不牽涉販賣，但有關活動若阻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會採取跟進行動。

28. 陳慧娟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無論是否聯合行動，如有警務人員在場，治安便會有所改善。
- (ii) 罰款對部分人士未必有阻嚇作用。

29. 主席查詢被罰款次數最多的回收商的數字。

30. 陳慧娟女士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另外，聯合行動中的店舖阻街問題主要由食環署執法，警方主要負責處理違例泊車問題。

31. 林榮耀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環保署於聯合行動期間並未收到源自舖內噪音的投訴，巡查時亦無發現相關問題。
- (ii) 署方於晚上巡查時只發現部分二手電器回收店舖於舖外營運，因此署方未能有效處理。另外，巡查期間亦未發現有人分拆二手電器或釋放有毒物質。
- (iii) 署方正積極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委聘營辦商收集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為市民提供妥善回收的途徑。另外，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屯門環保園一幅三公頃的用地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同時，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並實施進口／出口許可管制。署方一直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各種環保活動。

32.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根據現行法例，各部門不能夠直接處理二手電器回收問題，例如食環署只能以阻街為由檢控回收商；(ii)既然各部門投入大量資源處理問題仍成效不彰，政府應考慮適當地修例，例如把佔用行人路等公共地方進行的二手電器回收、物流及電訊推銷活動定義為非法擺賣，以便更有效地執法；(iii)強烈要求部門盡快檢討現行法例；(iv)建議把美孚新邨的葵涌天橋底及盈暉臺橋底納為目標地點。

33. 衛煥南先生表示，部門應加強執法，不能單靠勸喻。成功檢控應能收阻嚇之效，以解決滋擾問題。

34.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依靠法例及執法是處理相關問題的方法之一；(ii)二手電器回收活動屬於環保行業，而深水埗區的環境亦方便這個行業營運，部門應參考屯門的環保園，考慮覓地讓業界健康發展。

35.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各部門執法時面對的困難是沒有法例直接規管二手電器回收活動；(ii)以往執法部門能直接充公阻街的貨品，為何現時須先張貼警告，是否法例曾作改動；(iii)大部分二手電器回收店舖已完成商業登記，如有店舖被檢控的次數較高，署方可考慮於登記紀錄顯示相關資料；(iv)此行業能推動環保並有存在價值，但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各部門應考慮覓地讓其在規管下營運；(v)署方可考慮於未來透過先導計劃處理有關問題。

36. 沈少雄先生表示，二手電器回收行業的存在，反映社會上的需求，政府是否已掌握該行業每年的二手電器回收量及經營者數量。如果該行業已有足夠規模，政府應正式規管及提供支援。

37.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i)北河街市區重建局地盤附近的街道及行車線擺放了不少二手電器，查詢部門的處理方法；(ii)大量二手電器長期處於陽光下暴曬會否釋放有毒物質；(iii)各部門投入不少資源處理相關問題，但檢控數字不多，而其他涉及買賣的小販卻獲迅速處理。部門如何分配人手處理不同問題，處理方法是否一致。

38. 林榮耀先生回應表示，把電器部件拆解才有可能釋放有毒物質，由於大部分回收的二手電器及部件會被直接使用，所以署方巡查期間未發現有二手電器釋放有毒物質。

39.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如有人於街道上非法販賣，署方可根據現行法例拘控涉案人士及檢取有關貨品。對於阻礙街道清掃的物品，署方會先貼上通知書飭令物主於四小時內清走物品，否則署方可檢取有關物品。

40. 馮詩韻女士統合回應表示：

- (i) 相信各負責部門於聯合行動的行動階段會加強執法行動。
- (ii) 據了解，食環署一直有跟進美孚新邨附近葵涌天橋底及盈暉臺橋底的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滋擾問

題，處方將與食環署繼續跟進。

(iii) 北河街屬今次聯合行動的目標地點之一。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就美孚新邨的葵涌天橋底及盈暉臺橋底的二手電器回收活動加強執法。]

41.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認為各部門積極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但成效不彰，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造成的阻街、治安及社區形象問題仍然存在；(ii)各部門應加強協作，短期內繼續採取聯合行動。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提供地點予業界經營，並適當地檢討及修改相關法例。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2-56/15)

42.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52/15。

43.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53/15。

44. 黎家傑先生介紹文件 54/15。

45. 林榮耀先生介紹文件 55/15。

46. 張少強先生介紹文件 56/15。

47. 劉佩玉女士表示，深水埗港鐵站鴨寮街出口的噪音問題愈趨嚴重。雖然警方曾收到投訴及發出勸喻，但未曾發出傳票。她查詢警方在執法上有何難處以及如何與環保署分工。

48.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海壇街及醫局街傍晚有不少二手電器回收活動，為何檢控數字仍然不高；(ii)如果因為法例上的不足而導致執法成效不高，署方應考慮修例。

49. 吳美女士表示，有渠道被樹葉及倒塌的樹枝堵塞，她曾與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路政署到現場巡視，並發現有蚊子滋生，有關問題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5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曾向食環署投訴蚊患問題，但近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仍然偏高。五月至六月期間，長沙灣區的指數由超過 22%降至 10%，查詢 10%是否仍屬嚴重；(ii)深水埗東六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是多少；(iii)雖然署方一直進行防治鼠患工作，近日仍收到鼠患投訴；(iv)路政署每月清理不少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各部門有何方法處理有關問題。

51.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無論渠道淤塞是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食環署均有責任處理公眾地方的蚊患問題。將於會後了解有關詳情及採取跟進行動。
- (ii) 荔枝角、長沙灣及深水埗東於六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3.9%、10%及 7.5%，即表示署方於個別監察地點所放置約五十個誘蚊產卵器發現病媒蚊幼蟲的比率。指數越高表示該地點有蚊患的機會愈大，署方會針對性地加強滅蚊措施。署方於夏季開始便加強清除積水及防治蚊患的工作，亦會針對市民的投訴調節每星期進行的恆常滅蚊措施。
- (iii) 署方每月所收集的老鼠數目相若，市民發現老鼠數量增加，有可能是因為附近正進行工程。如果收到相關投訴，署方會加強相關地方的控鼠措施。

52. 陳慧娟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大部分店舖職員見到軍裝警員或經警方勸喻後會立即把音量調低。
- (ii) 只憑藉警方於現場的觀察，法庭會認為證據較薄弱，如有獨立證人或受影響人作指證會較佳。如果未能聯絡投訴人，或有關人士不願上庭作證，傳票便有機會不受法庭理會。

- (iii) 希望各位議員提醒市民，如受噪音滋擾並已報案，應提供聯絡方法，並為事件作證。相信此舉能令傳票數字增加，進而改善問題。

53. 林榮耀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將加強巡查，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行為。

5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最近三個月，位於蘇屋邨的發現潛在蚊子滋生位置數量達二十個，與誘蚊產卵器指數是否相符；(ii)雖然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放置捕鴿籠，但野鳥仍然因為有人餵飼而聚集，向食環署轉達市民提供的情報後，署方亦已迅速成功檢控一名餵飼野鳥人士。他會繼續向市民收集情報，並與署方保持良好合作。

55. 李詠民先生表示，曾於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內容關於海壇街有建築公司長期佔用馬路以包裝英泥，雖然運輸署曾表示會加強巡查，但問題仍然存在，查詢警方有否相關檢控數字。

56.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食環署盡快增加兼善里的大型垃圾箱數量；(ii)於兼善里樓群發現不少鼠洞及鼠屍，居民因此擔心有鼠患問題，希望署方盡快到兼善里及附近樓宇進行滅鼠行動；(iii)懷疑興華街的花槽藏有老鼠，希望署方盡快調查；(iv)順寧道及廣城街近永康街一帶有不少車房，門前的道路多因車油而變黑變滑，雖經食環署清理仍改善不大。希望署方處理油積時能加倍留意，以免發生意外；(v)近日區內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欄杆上有不少小型橫額，阻礙行人及駕駛人士的視線，向署方反映一段時間後才見改善，希望署方能建立懲罰機制。

57.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食環署的報告，署方平均每星期會到石硤尾邨清理大型垃圾兩次，但曾發現大型垃圾擺放近月仍未清理，查詢所謂大型垃圾的標準及清理辦法；(ii)近日署方把石硤尾港鐵站 A 出口的垃圾箱及煙蒂箱擺放在新的位置，部分市民因找不到煙蒂箱而隨地丟棄煙蒂，查詢署方為何更改垃圾箱及煙蒂箱的擺放位置。

58.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補充意見及查詢：(i)署方應留意區內部分有待重建的舊樓可能有積水並導致蚊患；(ii)蘇屋邨的蚊患源頭可能是有人於後巷棄置垃圾並阻塞去水，而且不少去水渠有破損的情況；(iii)查詢破損的去水渠由哪個部門負責修補，各部門如何協調；(iv)部分魚檔會把垃圾及污水倒在公眾地方，阻塞去水柵，或會引致蚊患；(v)由於經常於元州邨見到野鴿，懷疑仍然有人餵飼野鳥。查詢署方現時的巡查方式，以及是否有更有效的改善方法。

59.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除了加派制服人員到餵飼野鳥黑點巡查外，署方更再次安排便裝人員連續七天進行突擊行動，期間並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鳥，相信一連串的行動已獲得一定成效。
- (ii) 部分誘蚊產卵器設置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所以蘇屋邨的潛在蚊子滋生位置數量有機會反映在誘蚊產卵器指數上。
- (iii) 署方會每天清掃後巷最少一次及每兩星期最少清洗一次，期間如發現路面損毀會通知路政署跟進。
- (iv) 署方收到積水投訴後會進行調查，如發現垃圾堆積或積水，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有關人士於限期內改善。

60. 覃德誠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增加在晚上於兼善里設置的大型垃圾箱，否則附近住戶只能直接把垃圾丟棄於街上。

61.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署方在街道上設置的垃圾箱是方便街上的市民丟棄小型垃圾，而家居垃圾則應棄置於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因此，署方不宜加放大型垃圾箱在街道上，否則或會變相鼓勵市民隨街棄置家居垃

圾。署方如果發現有人把垃圾丟棄於公眾地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 (ii) 署方會加強有關地點的防治鼠患工作。
- (iii) 如有需要，署方會使用去油劑清洗車房附近的行人路。
- (iv) 除可向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如有足夠證據，署方亦可檢控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
- (v) 不論大型或小型垃圾，署方都會清理。大型垃圾泛指傢俬雜物，對環境滋擾較少，大約一至兩星期清理一次，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清理的頻次。
- (vi) 垃圾箱及煙蒂箱的設置會因應需要而改動，如有人因任何理由隨地丟棄煙蒂，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62. 韋俊彥先生回應表示，在地區行政先導計劃下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項目，已開始第三次清洗四十條目標後巷，垃圾量亦有明顯下降。對於部分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歡迎議員提供地址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63.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佔用馬路包裝英泥問題既然已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由出席該會的警方代表作答較為合適。

6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五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7/15)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8/15)

(c) 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9/15)

65. 李祺逢先生表示，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到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進行實地視察，有興趣的委員可以參加。

6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三份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67. 主席表示，立法會於七月九日通過《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草案》，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訂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日假期，所以建議下次會議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68. 衛煥南先生表示，八月至九月期間會議較多，建議把會議日期延後。

6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7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7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